

「資訊電機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112.07.26)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資電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條目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 <p>本會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及學位學程主任。</p> <p>二、推派委員：由各系及學位學程推派專任教師代表二人。任期一年與學年同，得連任。推派委員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系另行推派代表遞補之。<b>停招學系已無大四在校生者無須推派教師代表。</b></p> <p>三、本會以院長為會議主席。若院長無法主持，得由院長指定代表一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p> <p>四、本會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p> | <p>本會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及學位學程主任。</p> <p>二、推派委員：由各系及學位學程推派專任教師代表二人。任期一年與學年同，得連任。推派委員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系另行推派代表遞補之。</p> <p>三、本會以院長為會議主席。若院長無法主持，得由院長指定代表一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p> <p>四、本會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p> | <p>因停招學系為裁撤前師資人數僅有1名，且無大四在校生，已無院級(院務、課規、招生及校外實習等)相關行政事務，故簡化本委員會推派委員人數。</p> |

# 中華大學

|                |          |                |
|----------------|----------|----------------|
| 製定單位：資訊電機學院    | 資訊電機學院   | 文件編號：EA0-3-001 |
| 公佈日期：112年7月31日 | 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 頁次：2           |

107.6.5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籌備會議訂定

112.7.26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資訊電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依「中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本會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各系及學位學程主任。
- 二、推派委員：由各系及學位學程推派專任教師代表二人。任期一年與學年同，得連任。推派委員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系另行推派代表遞補之。**停招學系已無大四在校生者無須推派教師代表。**

代表。

- 三、本會以院長為會議主席。若院長無法主持，得由院長指定代表一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 四、本會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下：

- 一、訂定及審議本院之各項規章及辦法。
- 二、審議本院各系(學位學程)所提之各項辦法。
- 三、審議本院各系(學位學程)之設立、調整與停辦等相關事宜。
- 四、推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本院出席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代表。
- 五、規劃本院未來發展方向、教研特色及落實策略與行動方案。
- 六、其他與本院相關之行政、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服務等事項。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六條 本會針對全院重要議題或議案得設各種臨時性委員會或專案小組進行研究。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文件

- 一、中華大學組織規程。